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關於公司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獨立董事關於公司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汪寶平先生及楊衛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瞿佳女士及金永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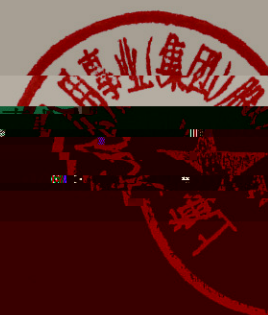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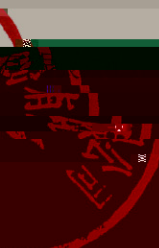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我们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梁嘉琦先生为公司总裁、杨卫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蒋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身份资历以及专业素质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取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要求，适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管职务，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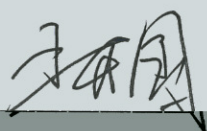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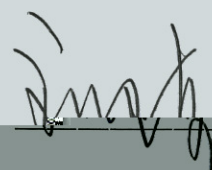
邹小磊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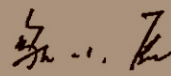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签名)